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 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成忠

编制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成忠

联系人：陈杰

建设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689498826

电话：18689498826

邮编：276023

邮编：276023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

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

前 言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成忠，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8
8.3 生产工况	3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9.1 监测结果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4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9
10.2 建议	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54
附件 2 环评批复	5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7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58
附件 5 本项目液化气购买协议	59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2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3
附件 9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承诺书	64
第二部分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5

第三部分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验收公示截图	78

第一部分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成忠，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 m²，预计总投资 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发动机护板生产设施、配套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形成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投产。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6 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9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0.47%
职工人数	4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 27'33.429", N: 35° 0'36.040"。主要建设安装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20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根据现场核实，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东城社区距离本项目 435m，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1	东城社区	E	435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1-3 层，每层使用面积 4000m²，共 12000m²，其中 1 楼设置切割、冲压、折弯等机加工生产工序，并设置原辅材料、半成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2 楼设置喷塑流水线、成品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3 楼主要设置成品仓库、办公室。

本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从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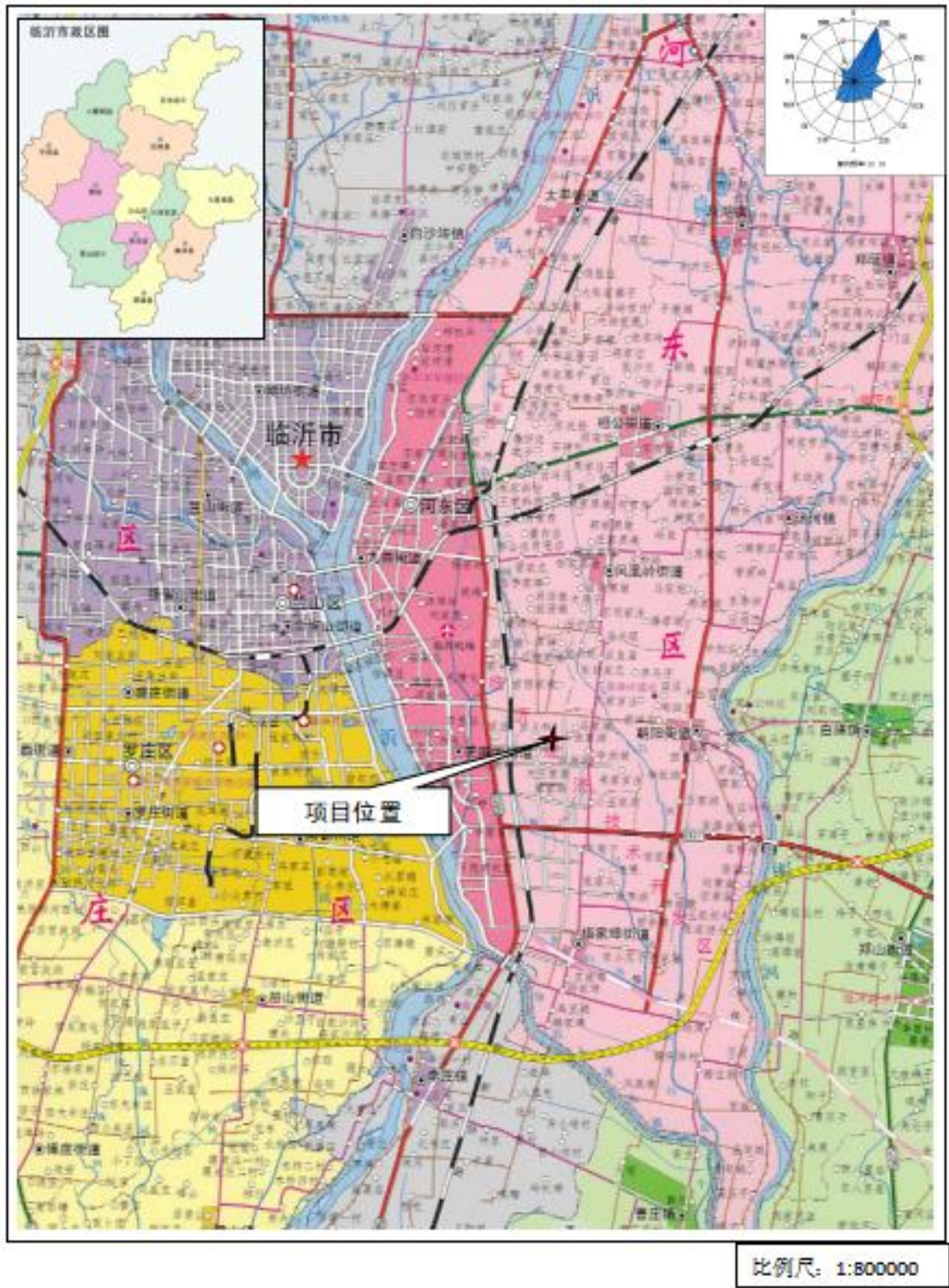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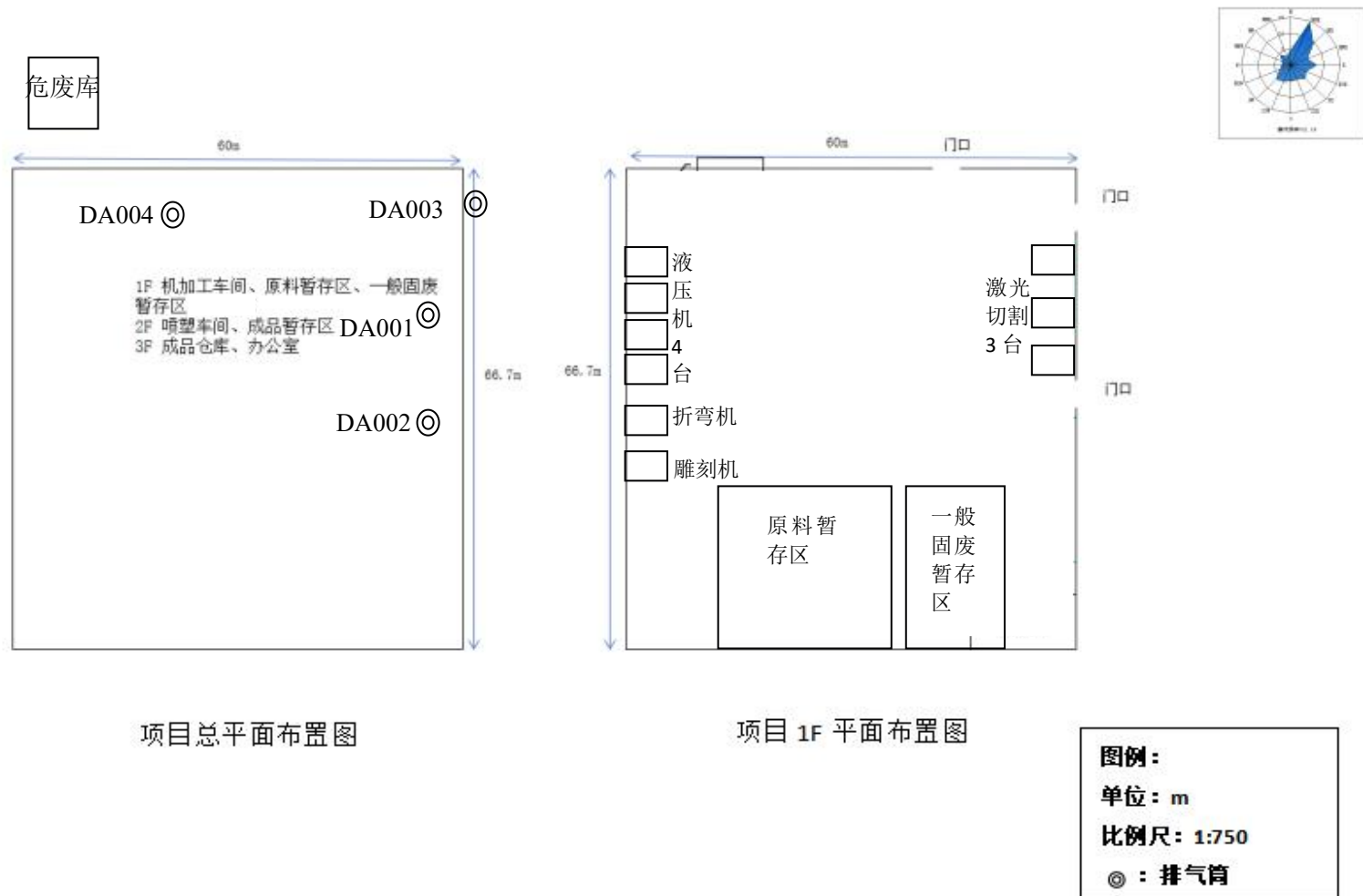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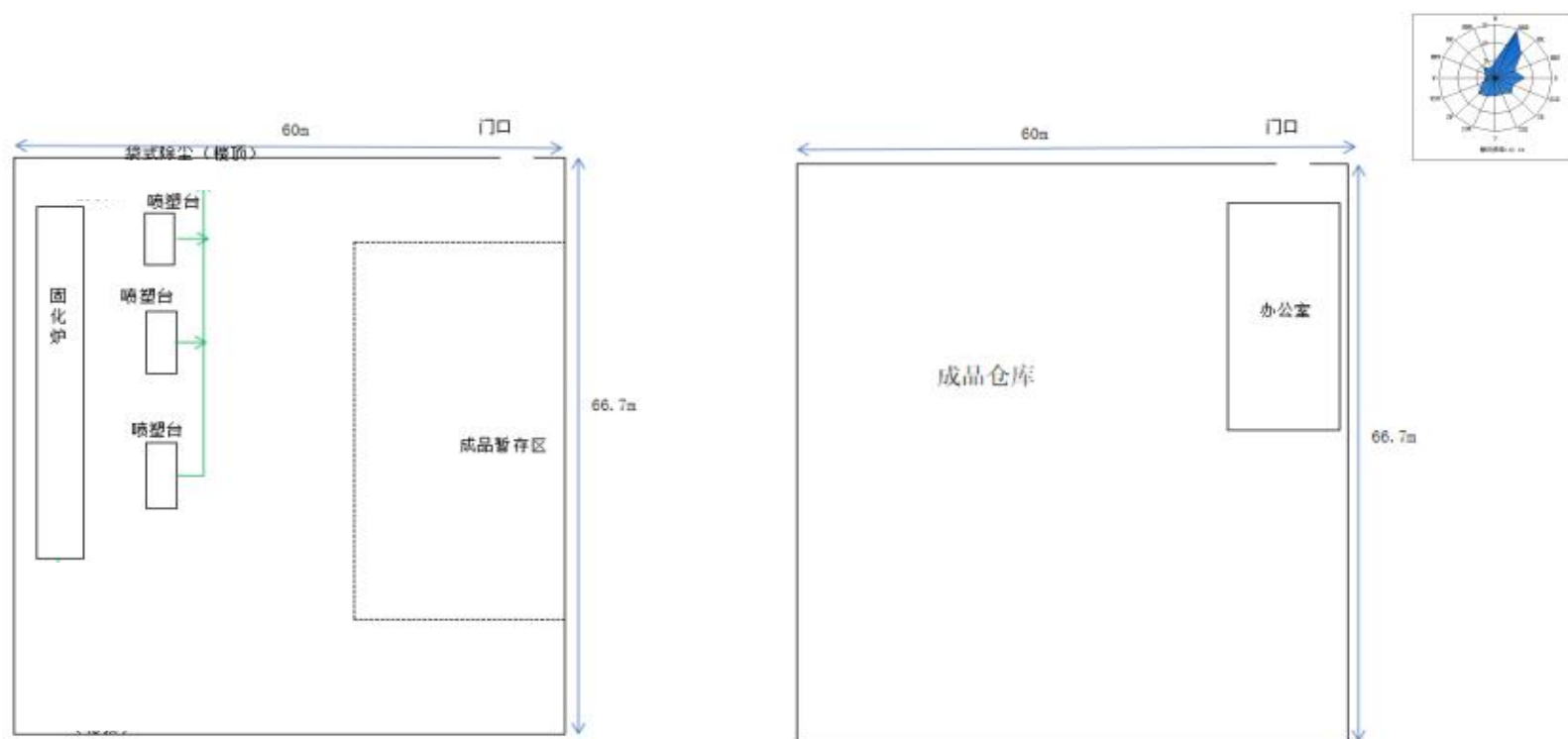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项目 2F 平面布置图

项目 3F 平面布置图

图例：

单位：m

比例尺：1:750

◎：排气筒

图 3-3.2 本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发动机护板	套/a	100 万	100 万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 座三层生产车间。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4000m ² ，设置激光切割机、冲压机、折弯机、雕刻机等机加工设备，用于切割、冲压、折弯等机加工生产，以及原辅材料、半成品、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暂存。	1 座三层生产车间。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4000m ² ，设置激光切割机、冲压机、折弯机、雕刻机等机加工设备，用于切割、冲压、折弯等机加工生产，以及原辅材料、半成品、一般固体废物等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喷塑固化车间	位于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4000m ² ，设置喷塑流水线 3 条、成品暂存区，用于喷塑、固化等生产，以及成品的暂存。	位于厂房 2 楼：建筑面积 4000m ² ，设置喷塑流水线 3 条、成品暂存区，用于喷塑、固化等生产，以及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间，位于厂房 3 楼，建筑面积 39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1 间，位于厂房 3 楼，建筑面积 39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个，位于厂房 3 楼，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及客户接待。	1 个，位于厂房 3 楼，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及客户接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供电	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拟建项目天然气由临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管道提供。	本项目液化气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亚液化气站提供。	燃气管道未铺设到厂区周边，临时使用购买的液化气，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后，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供热。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解白河。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切割烟尘设置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固化有机废气由二级处理升级为三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加排气筒高度，降低周边环境影
	无组织废气	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位于厂房 1 楼，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	----	------	------	----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1	冷轧卷	3000t/a	3000t/a	与环评一致
2	铝板	800t/a	800t/a	与环评一致
3	塑粉	145t/a	145t/a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0.17t/6a	0.17t/6a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0.002t/a	0.002t/a	与环评一致
二、能源消耗情况				
1	水	600m ³ /a	530m ³ /a	一期工程
2	电	350 万 kWh/a	260 万 kWh/a	一期工程
3	天然气	9.6 万 m ³ /a	年消耗 225.6 吨液化气	天然气管道未铺设，暂时外购液化气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下料		激光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机加工		雕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冲压		液压机	8	4	一期工程
4			冲压机	12	1	一期工程
5	折弯		折弯机	4	1	一期工程
6	涂装	喷塑流水线	隧道式固化炉	1	1	与环评一致
7			喷塑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燃气燃烧机（配套低氮燃烧）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公用单元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气处理系统	切割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1	2	增加一台
11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2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40 人，本项目年生产 300d，用水量为 480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 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水量为 50 m³/a，排污废水产生量为 2 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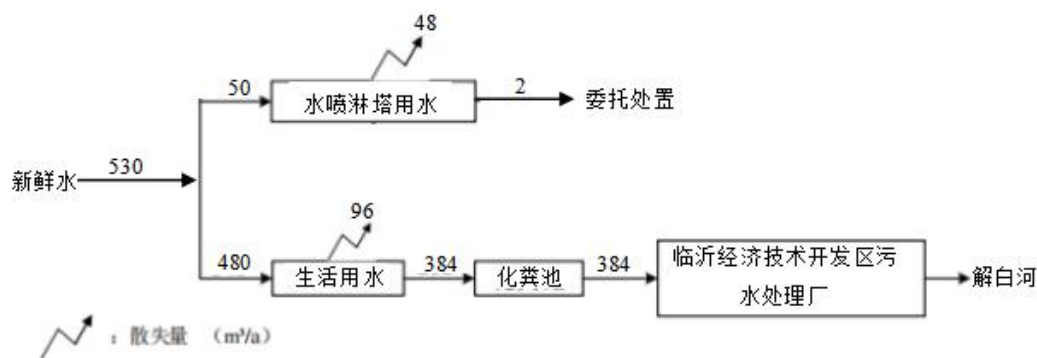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激光切割

将原料板材送入激光切割机和雕刻机，按生产要求切割成相应的大小与形状，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 (G1)、边角料 (S1)、切割布袋收尘 (S2) 和噪声 (N)。

(2) 冲压

利用液压机和冲床对工件进行压型处理，冲床加工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液压机会产生废液压油（S3）、废油桶（S4）和噪声（N）。

（3）折弯

利用折弯机对板材进行折弯处理，使其形成护板两边所需的弯曲结构。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4）喷塑

在常温常压下，将加工好的半成品进入自动静电粉末涂装生产线进行涂装。喷塑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G2）、废包装材料（S5）、废滤芯（S6）、喷塑布袋收尘（S7）和噪声（N）。

喷塑工艺原理：塑粉本身不带电，喷塑时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静电喷枪）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5）固化

经过喷涂的工件随流水线进入隧道式固化炉，在其中绕行一周后自同一个出入口离开。工件在隧道式固化炉内部依次经过流平段、固化段、冷却段，其中冷却段与流平段为同一段。在流平段（即入口到固化段之间的区域），利用固化段传导过来的热量对工件进行预热，温度为 100~150℃，使工件表面粉末涂层逐步软化呈均匀涂布。在固化段，以液化气为能源，采用热风循环方式对工件进行烘烤，温度为 180~200℃，持续时间（即工件在固化段的逗留时间）为 15~20 分钟，粉末涂层在高温环境下充分烘烤固化成膜。根据环氧树脂的理化特性可知，环氧树脂的热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因此在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只是呈现出热固性的物理性质，不会产生分解，但在烘干固化工序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来源为环氧树脂粉末中含有的小分子烃类物质。

液化气在配套的低氮燃烧机中燃烧，产生的高温热风（含烟气）经管道自固化段底部送风口进入，经顶部排气管排出，再导入燃烧机中，重新加热后送入炉内，不设单独的烟气排放口。完成固化的工件沿流水线离开隧道式固化炉，自然冷却后由工人取下。

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

该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G3）、燃烧废气（G4）、废活性炭（S8）、废灯管（S9）、废光触媒棉（S10）、设备噪声（N）。

本项目发动机护板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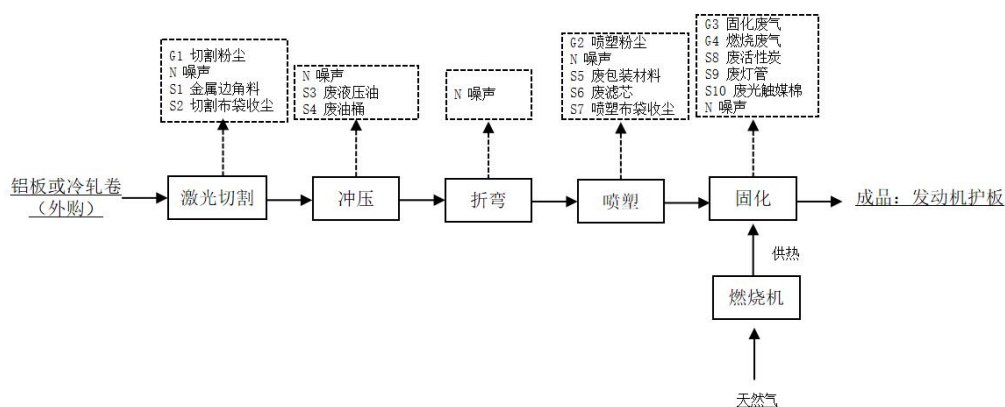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发动机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冲压机



折弯机



液压机



固化炉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拟建项目天然气由临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管道提供。	本项目液化气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亚液化气站提供。	燃气管道未铺设到厂区周边，临时使用购买的液化气，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后，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供热。
环保工程	切割烟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切割烟尘设置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固化有机废气由二级处理升级为三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加排气筒高度，降低周边环境影响。
其他	机加工设备数量：激光切割机 3 台、雕刻机 1 台、液压机 8 台、冲压机 12 台、折弯机 4 台。	机加工设备数量：激光切割机 3 台、雕刻机 1 台、液压机 4 台、冲压机 1 台、折弯机 1 台。	一期工程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烘干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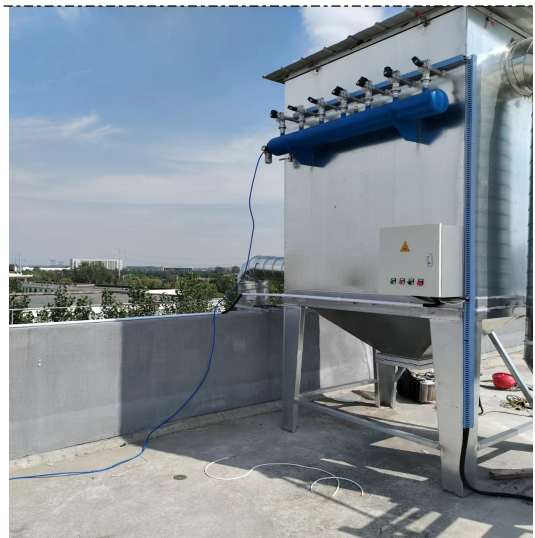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烘干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烟尘废气收集管道



1#切割烟尘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产生量为 $2 \text{ m}^3/\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液压机、冲压机、折弯机、喷塑固化烘干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

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及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19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	0.725	
	废滤芯	/	0.06	
	除尘器收尘	/	3.57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02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0.002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005	
	废光氧灯管	HW29,900-023-29	0.003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1	
	喷淋塔排污水	HW09,900-007-09	2	
合计			202.7055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2.705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346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及液化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油泄漏及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液化气遇高

温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及火灾、爆炸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4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及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北部，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混凝土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投

资总概算的 0.39%；实际总投资 9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生产废气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固化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固化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3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废光触媒棉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废光触媒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除尘器收尘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除尘器收尘等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设施		2
5	风险	灭火器材等		1
6	合计			4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已落实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分别通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DA003) 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烘干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 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 表 2 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 表 3 标准。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 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5	风险	/	①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②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 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 关于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以冷轧卷、铝板、塑粉等为原料，以切割、冲压、折弯、喷塑、固化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工位，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经营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年8月15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5日印发3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以冷轧卷、铝板、塑粉等为原料，以切割、冲压、折弯、喷塑、固化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以冷轧卷、铝板、塑粉等为原料，以切割、冲压、折弯、喷塑、固化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实际实际总投资 9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工位，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未能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设置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固化有机废气由二级处理升级为三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加排气筒高度，降低周边环境影响。。
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液压机、冲压机、折弯机、喷塑固化烘干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经营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降低技术指标。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批复要求一致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且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该环评文件无需重新审核。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2.0	废气排放口	30
颗粒物	10	23	废气排放口	30
二氧化硫	50	/	废气排放口	30
氮氧化物	100	/	废气排放口	3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 臭气浓度除外)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	VOCs	进口 1 次/天，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切割工序废气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切割工序废气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喷塑工序废气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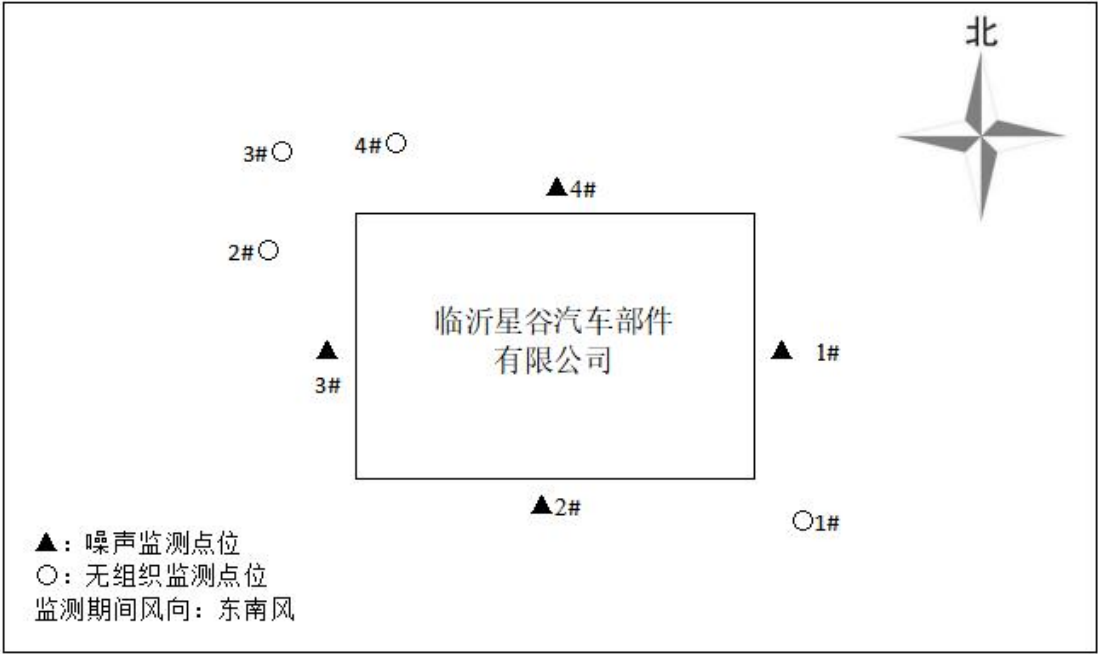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3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CO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61	0.44159	0.44158	-0.01	±0.04	符合
LYJC-LM62	0.43977	0.43977	0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21070131	12.87175	12.87189	1.1	0.1	≤1.0	符合
21070252	12.85474	12.85483	1.1	0.1	≤1.0	符合
10033898	12.49438	12.49450	1.1	0.1	≤1.0	符合
21070260	13.64500	13.64512	1.1	0.1	≤1.0	符合
20110611	13.11933	13.11942	1.1	0.1	≤1.0	符合
21070281	12.34828	12.34838	1.1	0.1	≤1.0	符合
00012189	12.45211	12.45223	1.1	0.1	≤1.0	符合
21070154	13.10254	13.10264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30.46	29.07	4.8	±10	符合
	31.04	29.07	6.8	±10	符合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7.31	7.09	3.1	±10	符合
	7.01	7.09	-1.1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9-26	UA4-1-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2-09-27	UA4-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是否合 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2-1-9a	2.27	2.82	10.8	≤15	合格
	WA2-2-9a	3.04	3.09	0.82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UA2-1-3a	0.88	0.90	1.1	≤20	合格
	UA4-1-3a	1.24	1.33	3.5	≤20	合格
	UA2-2-3a	0.78	0.82	2.5	≤20	合格
	UA4-2-3a	1.04	1.06	0.95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 值	
2022-09-27	AWA5688L YJC077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9-28	AWA5688L YJC077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9月26日~09月28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9-26	发动机护板（套/d）	3333	2500	75
2022-09-27	发动机护板（套/d）	3333	2500	75
2022-09-28	发动机护板（套/d）	3333	2500	7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固化工序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³）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 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2-09-27	1	<3	<3	<1.0	6496	<0.019	<0.019	<6.50×10 ⁻³	20.7	<3	45.2	Φ=0.40 m H=30 m
		2	<3	4	<1.0	6300	<0.019	0.025	<6.30×10 ⁻³	20.5	<3	45.8	
		3	<3	<3	<1.0	6330	<0.019	<0.019	<6.33×10 ⁻³	20.9	<3	46.0	
	平均值		<3	<3	<1.0	6375	<0.019	<0.021	<6.38×10 ⁻³	20.7	<3	45.7	
出口	2022-09-28	1	<3	4	<1.0	6111	<0.018	0.024	<6.11×10 ⁻³	20.9	<3	42.2	Φ=0.40 m H=30 m
		2	<3	<3	<1.0	6036	<0.018	<0.018	<6.04×10 ⁻³	20.8	5	43.6	
		3	<3	4	<1.0	5962	<0.018	0.024	<5.96×10 ⁻³	20.7	6	41.3	
	平均值		<3	3	<1.0	6036	<0.018	0.018	<6.04×10 ⁻³	20.8	4	42.4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 ₂ ≤50 mg/m³、NO _x ≤100 mg/m³、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SO ₂ ≤15 kg/h，NO _x ≤4.4 kg/h，颗粒物≤23 kg/h，H=30 m）； 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规定，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干燥尾气在国家、省规定基准氧含量前，暂按实测浓度计； 3.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光氧+活性炭+30 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固化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VOCs 排放 速率(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 9-27	1	12.6	5938	0.075	51	Φ=0.40 m
出口	2022-0 9-27	1	5.35	6496	0.035	45.2	Φ=0.40 m H=30 m
		2	3.70	6300	0.023	45.8	
		3	3.48	6330	0.022	46.0	
	平均值		4.18	6375	0.027	45.7	
进口	2022-0 9-28	1	17.6	5832	0.103	47	Φ=0.40 m
出口	2022-0 9-28	1	5.75	6134	0.035	42.2	Φ=0.40 m H=30 m
		2	3.94	6290	0.025	43.6	
		3	3.8	6352	0.024	41.3	
	平均值		4.50	6259	0.028	42.4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 2801.5-2018) 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70 mg/m ³ ， 排放速率：VOCs≤2.4 kg/h）；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30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9-27，53.3%，2022-09-28，VOCs 66.0%。						

表 9-3 1#切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9-2 6	1	<20	3417	<0.068	27	Φ=0.30 m
		2	<20	3399	<0.068	28	
		3	<20	3380	<0.068	29	
	平均值		<20	3399	<0.068	28	
出口	2022-09-2	1	2.0	3691	7.54×10 ⁻³	28.2	Φ=0.30 m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6	2	1.1	3839	4.05×10 ⁻³	28.4	H=30 m
		3	2.3	3754	8.55×10 ⁻³	28.5	
	平均值		1.8	3761	6.74×10 ⁻³	28.4	
进口	2022-09-2 7	1	<20	3276	<0.066	27	Φ=0.30 m
		2	<20	3330	<0.067	28	
		3	<20	3351	<0.067	27	
	平均值		<20	3319	<0.066	27	
出口	2022-09-2 7	1	<1.0	3688	<3.69×10 ⁻³	28.4	Φ=0.30 m H=30 m
		2	<1.0	3678	<3.68×10 ⁻³	27.9	
		3	<1.0	3766	<3.77×10 ⁻³	28.6	
	平均值		<1.0	3711	<3.71×10 ⁻³	28.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23 kg/h，H=30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30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4 2#切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9-2 6	1	<20	3774	<0.075	29	Φ=0.30 m
		2	<20	3770	<0.075	28	
		3	<20	3789	<0.076	27	
	平均值		<20	3778	<0.076	28	
出口	2022-09-2 6	1	<1.0	4284	<4.28×10 ⁻³	27.8	Φ=0.30 m H=30 m
		2	1.2	4005	4.81×10 ⁻³	28.6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3	<1.0	3949	<3.95×10 ⁻³	28.5	
	平均值		<1.0	4079	<4.08×10 ⁻³	28.3	
进口	2022-09-2 7	1	<20	3678	<0.074	27	Φ=0.30 m
		2	<20	3645	<0.073	28	
		3	<20	3745	<0.075	29	
	平均值		<20	3689	<0.074	28	
出口	2022-09-2 7	1	<1.0	3849	<3.85×10 ⁻³	27.7	Φ=0.30 m H=30 m
		2	<1.0	4039	<4.04×10 ⁻³	28.0	
		3	1.1	4026	4.43×10 ⁻³	28.3	
	平均值		<1.0	3971	<3.97×10 ⁻³	28.0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23 kg/h，H=30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30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5 喷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9-2 6	1	<20	8626	<0.173	30	Φ=0.50 m
		2	<20	8772	<0.175	32	
		3	<20	8822	<0.176	32	
	平均值		<20	8740	<0.175	31	
出口	2022-09-2 6	1	2.5	9547	0.024	27.6	Φ=0.60 m H=30 m
		2	1.3	9806	0.013	27.9	
		3	<1.0	9463	<9.46×10 ⁻³	28.2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平均值		1.4	9605	0.013	27.9	
进口	2022-09-28	1	<20	8594	<0.172	32	Φ=0.50 m
		2	<20	8691	<0.174	31	
		3	<20	8742	<0.175	32	
	平均值		<20	8676	<0.174	32	
出口	2022-09-28	1	5.2	9674	0.050	30.2	Φ=0.60 m H=30 m
		2	2.9	9464	0.028	29.5	
		3	2.2	9556	0.021	28.7	
	平均值		3.4	9565	0.033	29.5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23 kg/h，H=30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30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9-26	08:43	18.6	100.98	SE	1.6
	10:00	21.8	99.42	SE	1.6
	11:30	24.7	98.89	SE	1.5
2022-09-27	08:05	18.6	100.85	SE	1.5
	09:45	21.9	99.96	SE	1.5
	11:00	23.6	99.03	SE	1.5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9-26	1	0.161	0.202	0.193	0.207
		2	0.147	0.188	0.178	0.192
		3	0.166	0.221	0.205	0.218
颗粒物 (mg/m ³)	2022-09-27	1	0.187	0.214	0.224	0.211
		2	0.194	0.241	0.262	0.233
		3	0.168	0.247	0.236	0.205
VOCs (mg/m ³)	2022-09-26	1	0.83	0.91	0.98	1.02
		2	0.88	0.86	1.02	0.89
		3	0.85	0.89	1.04	1.28
	2022-09-27	1	0.65	0.88	1.18	1.15
		2	0.71	0.90	1.21	0.95
		3	0.77	0.80	1.27	1.05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09-27	2022-09-28
1	东厂界外 1m	54.5	54.5
2	南厂界外 1m	53.7	52.7
3	西厂界外 1m	52.3	52.0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09-27	2022-09-28
4	北厂界外 1m	53.7	52.7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2-09-27 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2022-09-28 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25 kg/h ，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15 \text{ kg/h}$ ， $\text{NO}_x \leq 4.4 \text{ kg/h}$ ，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0 \text{ m}$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35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0 \text{ kg/h}$ ）；1#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55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0 \text{ m}$ ）；2#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4.81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 \text{ m}$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0\text{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颗粒物	0.262	1.0
VOCs	1.2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4.5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固化工序出口	0.028	2400	0.067
	小计：0.067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氮氧化物	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0.018	2400	0.043
	小计：0.043			
粉尘	1#切割工序出口	6.74×10^{-3}	2400	0.016
	喷塑工序出口	0.033	2400	0.079
	小计：0.095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717 万 Nm^3/a ，VOCs、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7 t/a、0.043 t/a、0.095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25 kg/h ，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15 \text{ kg/h}$ ， $\text{NO}_x \leq 4.4 \text{ kg/h}$ ，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0 \text{ m}$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35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0 \text{ kg/h}$ ）；1#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55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0 \text{ m}$ ）；2#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4.81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 $H=3 \text{ m}$ ）；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

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0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h}$ ，H=30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烘干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262	1.0
VOCs	1.2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产生量为 $2 \text{ m}^3/\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液压机、冲压机、折弯机、喷塑固化烘干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4.5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及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19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	0.725	
	废滤芯	/	0.06	
	除尘器收尘	/	3.57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02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0.002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005	
	废光氧灯管	HW29,900-023-29	0.003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1	
	喷淋塔排污水	HW09,900-007-09	2	
合计			202.7055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202.705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2.346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717 万 Nm³/a，VOCs、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7 t/a、0.043 t/a、0.095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		环评单位	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5-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7CYTMU05001X				
	验收单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7CYTMU05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6 日~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4		0.0384						+0.038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717			5717			+5717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	
	烟尘		未检出										+0	
	工业粉尘		5.2	10			0.095			0.095			+0.095	
	氮氧化物		4	100			0.043			0.043			+0.043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203	0.020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75	50			0.067			0.067			+0.0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 关于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 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总投资 10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以冷轧卷、铝板、塑粉等为原料，以切割、冲压、折弯、喷塑、固化等工序，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合理布局切割工位，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

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经营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2年8月15日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8月15日印发3份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7CYTMU05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
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沿街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7CYTMU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本项目液化气购买协议

液化气供应合同

供应单位(甲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源液化气站 用气单位(乙方):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瓶装液化气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宜:

- 1、甲方向乙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液化气,乙方主要用途为 工业用气
- 2、钢瓶数量为: 3
- 3、供气地址为: 临沂开发区朝阳道西里街524号。

二、价格及结算方式:

- 1、双方协商价格为: 6.6 元/kg;
- 2、双方协商押金方式为: 3气瓶押金为1000元
- 3、因液化气市场价格有波动,甲方若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通知乙方;
- 4、双方根据每次实际用气重量,现金结算;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证和液化石油气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相关复印件,所有相关复印件须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 2、甲方应设置安全人员对乙方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和供气系统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乙方应设置相应的验收人员;
- 3、乙方应在每次供气时检查钢瓶上得出厂钢印标记、钢瓶检验标记和注册登记钢印代码内容是否清晰、有效,对标记、代码有问题的钢瓶有权拒收;
- 4、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液化气和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的合格液化气钢瓶。
- 5、乙方应在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液化气及其设施和用气设备,并对室内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当乙方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应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查维修;
- 6、乙方不得损坏、遗失或擅自替换钢瓶,否则照价赔偿;
- 7、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第三方非法液化气,若需试用第三方气体,需提前告知甲方;若乙方单方面使用第三方气体,若有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并有权扣除押金;
- 8、甲方根据乙方用气量,与乙方协商固定配送时间;如遇紧急使用情况,乙方应该提前1天通知甲方所需液化气数量,甲方可根据其配送计划,送达约定供气地点;

1

四、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2年8月1日

乙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2年8月1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2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	3	
2	周铣床	/	1	
3	滚压机	/	4	
4	冲压机	/	1	
5	折弯机	/	1	
6	隧道式回火炉	/	1	
7	喷塑台	/	3	
8	燃气燃烧机	/	1	
127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6月26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26	发动机护板	3333套/天	2500套/天	75%
	27件			
2022-09-27	发动机护板	3333套/天	2500套/天	75%
	27件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2-09-26	冷轧卷	8t/天	
	铝板	2.1t/天	
	塑料	0.35t/天	
	液压油	0.08kg/天	
	润滑油	0.005kg/天	
	水		
2022-09-27	冷轧卷	8t/天	
	铝板	2.1t/天	
	塑料	0.35t/天	
	水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9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承诺书

关于按照环评和批复使用天然气的承诺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能，但是，由于天然气管道还未铺设至园区，公司固化工序热能暂时由外购的液化气燃烧提供。

本公司承诺，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之后，本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液化气，恢复使用天然气。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



第二部分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0 万套发动机护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成忠，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8月15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4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39%；实际总投资9500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4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100万套发动机护板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拟建项目天然气由临沂中裕能源有限公司管道提供。	本项目液化气由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亚液化气站提供。	燃气管道未铺设到厂区周边，临时使用购买的液化气，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后，固化炉使用天然气供热。
环保工程	切割烟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1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1根21m	切割烟尘：收集经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1根3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切割烟尘设置2套废气处理系统，固化有机废气由二级处理升级为三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增加排气筒高度，降低周边环境影响。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其他	机加工设备数量：激光切割机 3 台、雕刻机 1 台、液压机 8 台、冲压机 12 台、折弯机 4 台。	机加工设备数量：激光切割机 3 台、雕刻机 1 台、液压机 4 台、冲压机 1 台、折弯机 1 台。	一期工程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产生量为 $2 \text{ m}^3/\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烘干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液压机、冲压机、折弯机、喷塑固化烘干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及废光触媒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19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	0.725	
	废滤芯	/	0.06	
	除尘器收尘	/	3.57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02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0.002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005	
	废光氧灯管	HW29,900-023-29	0.003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1	
	喷淋塔排污水	HW09,900-007-09	2	
合计			202.7055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2.705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346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产生量为 $2 \text{ m}^3/\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收集经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引至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液化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燃烧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燃烧废气连同处理后的固化废气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25 \text{ 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 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15 \text{ kg}/\text{h}$ ， $\text{NO}_x \leq 4.4 \text{ kg}/\text{h}$ ，颗粒物 $\leq 23 \text{ kg}/\text{h}$ ， $H=30 \text{ m}$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5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35 \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 $\leq 5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VOCs $\leq 2.0 \text{ kg}/\text{h}$ ）；1#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8.55 \times 10^{-3} \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3 \text{ kg}/\text{h}$ ， $H=30 \text{ m}$ ）；2#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 \text{ 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4.81 \times 10^{-3} \text{ kg}/\text{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3 kg/h，H=3 m）；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0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3 kg/h，H=30m）。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烘干燃烧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262	1.0
VOCs	1.2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液压机、冲压机、折弯机、喷塑固化烘干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0-54.5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滤芯、布袋收尘；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液压

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喷淋塔排污水及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19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	0.725	
	废滤芯	/	0.06	
	除尘器收尘	/	3.57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028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0.002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005	
	废光氧灯管	HW29,900-023-29	0.003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0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1	
	喷淋塔排污水	HW09,900-007-09	2	
合计			202.7055	合理处置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2.7055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3465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717 万 Nm^3/a ，VOCs、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7 t/a、0.043 t/a、0.095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2）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废气排放口位置。

验收工作组

2022-10-1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成忠，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翔宇路与珠海路交汇处西北角，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00 万元建设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委托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40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9 月启动，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09 月 2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了“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星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落实了“发动机护板及汽车零配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成后，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东城社区距离本项目 435m，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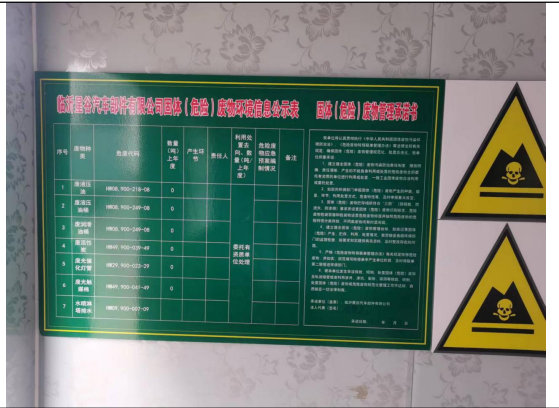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主要设备及排气筒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排气筒位置，见图 3-3。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管理制度



危废废物公示栏

验收公示截图